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緣由：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係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應設置其業務必要之停車場。停車場之設置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各該行業之主管機關定之。」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一○四○一一四○○號令訂定發布。近年來因土地不斷開發，臺北市境內停車場地日漸難覓；並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及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等因素，為符合實務及現行法制，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二、制定內容摘要

（一）明確定義本辦法立法目的

本辦法主要在於規範管理本市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而較無涉「增進交通流暢及改善交通秩序」，故刪除立法目的內「落實」及「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之文字。

（二）配合現行法令修訂及縣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

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已歷時多年，期間「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及法規解釋迭有修訂，另臺北縣業已改制為直轄市，一併配合現行法令作部分條文修訂。

(四) 釐清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與停車場法第十一條之競合

依交通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交路字第○九九○○一七八八九號函釋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相關法令適用，倘土地業可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營業性路外停車場，則應依停車場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不宜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設置；若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法設置停車場之土地，於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時，得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受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限制，故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訂，以減少法條適用上之疑義。

(五) 符合現況放寬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之條件

臺北市境覓地設置停車場日益困難，致有多家公共汽車客運業者所屬車輛有合停於一處之必要，及考量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僅供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非臨時停車之空間，故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訂相關設置條件。

(六) 增加汽車運輸業者營運之彈性

若屬原已核准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土地，賦予汽車運輸業者與土地所有權人研商租賃契約期限之彈性，故增加得不受二年之限制。

貳、 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 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 行政機關層面：修訂後更符合現行相關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函釋，提升法規適用之明確性及正確性。
- (二) 汽車運輸業者層面：賦予業者經營彈性，降低其經營阻礙與成本，提升業者經營競爭力。
- (三) 土地利用層面：使本市土地充分利用開發，達土地利用及汽車運輸業者營運需求與提升本市大眾運輸發展之平衡。

肆、 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減少汽車運輸業者尋覓本市土地設置停車場之成本，放寬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建置之條件，降低其經營成本及風險，以維持大眾運輸服務提供。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明確定義立法目的及釐清相關法規適用疑義，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審核實務作業與相關法令之公平一致性，降

低汽車運輸業法條適用疑義，當可降低主管機關管理成本。

伍、 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訂草案除納入實施以來各利害關係人陸續建議意見，另廣納業務執行意見作為本次修訂意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十五日期滿。